

5 書叢緯經文成

號③第類學哲

證疏義訣口易周

著 庭芹徐

行印社版出文成

周易口訣義疏證

徐芹庭 著

成文經緯叢書 5

哲學類第④號

周易口訣義疏證

成文經緯叢書5 哲學類第⑨號

著 者 徐 芹 庭

發行人 黃 成 助

主 編 何 光 謨

出版者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發行所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40巷5號

電話：3931641～2·3410132

郵政劃撥帳號14447號(全省通用)

定 價 新台幣 玖拾伍 元整

初 版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

登記證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1143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調換●

周易口訣義疏證自序

庚戌孟冬，余得古經解彙函重刻孫本周易口訣義，愛而讀之，觀其易注，既以王嗣嗣注，孔穎達疏爲宗，復徵引子夏、馬融、荀爽、鄭玄、虞翻、陸績、周氏、褚氏等漢唐間二十餘家易注爲輔。其書或發注疏之所未發，或訂注疏之失誤，或較注疏爲詳，或較注疏爲精，或有異于注疏，或取經典史事證成其義；觀其考名銷義，闡理證文，亦時有新證用契易旨。誠可謂博學深思，研精入神者也。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皆以爲直鈔注疏者非矣，四庫提要論述徵引其說者，復多謬誤。以口訣義校注疏，知孔氏疏亦有失誤，而阮元校本猶未全也；以注疏校口訣義諸本，知口訣義亦有謬者；觀古今哲士，既未有專研其書者，故本文從而闡述之，疏證之，復從而補其所闕豫隨无妄等八卦，庶發潛德之幽光，撮埴壤於崇山云耳。

周易口訣義疏證目錄

周易口訣義疏證序

壹、導論

- 一、史徵與周易口訣義……………
- 二、周易口訣義版本之比較……………
- 三、周易口訣義之特色與價值……………
- （一）廣取諸家之易注，以博易義之旨趣……………
- （二）旁徵於史事，以闡易學之奧旨……………
- （三）歸本於人事，以符人生之日用……………
- （四）博徵於群經諸籍，以融易義於一貫……………
- （五）本十翼以闡易理之幽微……………
- （六）用譬喻之法，以詮易理之深趣……………
- （七）兼容異義於一注之內……………
- （八）徵之於師說，以示本源……………
- （九）融注疏之長而較注疏簡明精要……………
- （十）訂注疏之闕失而發注疏之所未發……………
- （廿）抒獨得之勝義，而有異於注疏……………

四、周易口訣義之淵源

- | | | |
|--------------|--------------|--------------|
| (一) 源於王注孔疏 | (二) 取資於子夏傳者 | (三) 取資於馬融者 |
| (四) 取資於鄭衆者 | (五) 取資於荀爽者 | (六) 取資於宋衷者 |
| (七) 取資於虞翻者 | (八) 取資於陸績者 | (九) 取資於王康者 |
| (十) 取資荀九家者 | (十一) 取資於何妥者 | (十二) 取資於侯果者 |
| (十三) 取資周弘正者 | (十四) 取資於褚仲都者 | (十五) 取資於莊氏者 |
| (十六) 取資於李氏者 | (十七) 取資於張氏者 | (十八) 取資於伏曼容者 |
| (十九) 取資于干寶者 | (二十) 取資於先儒者 | (二十一) 取資於師說者 |
| (二十二) 取資於鄭玄者 | | |

五、周易口訣義之易例

- | | | | |
|--------|--------|---------|-------|
| (一) 爻位 | (二) 應 | (三) 秉承據 | (四) 隔 |
| (五) 比 | (六) 卦主 | (七) 象 | |

六、訂誤

- | | |
|---------------------|----|
| (一) 訂四庫提要所論周易口訣義之誤 | 一七 |
| (二) 訂周易正義之誤 | 一九 |
| (三) 訂口訣義之誤 | 二〇 |
| (四) 訂王弼孔疏與口訣義初上無位之誤 | 二〇 |

七、周易口訣義疏證與補闕凡例

二三

貳、周易上經口訣義疏證

乾 26

坤 34

屯 39

蒙 44

需 47

訟 51

師 55

比 58

小畜 62

履 65

泰 68

否 72

同人 76

大有 79

謙 82

豫 85

隨 88

無妄 86

臨 89

觀 93

噬嗑 96

賁 100

剝 103

復 106

無妄 86

大畜 110

頤 113

大過 116

坎 120

離 124

參、周易下經口訣義疏證

咸 128

恒 131

遯 135

大壯 149

晉 153

明夷 138

家人 142

睽 131

蹇 135

解 145

損 149

益 153

夬 157

姤 161

萃 165

升 168

困 172

井 177

革 181

鼎 184

震 188

艮 192

漸 195

歸妹 200

豐 203

旅 208

巽 211

兌 215

渙 218

節 221

中孚 224

小過 224

既濟 229

未濟 233

肆、周易口訣義補闕

豫 238

隨 241

无妄 244

大壯 247

晉 250

睽 254

蹇 257

中孚 260

周易口訣義疏證

壹：導論

一、史徵與周易口訣義

周易口訣義六卷，唐代史徵所撰。其書以王輔嗣易注與孔穎達正義爲宗，泛引漢魏以來諸易家注爲輔，而以群經及諸典籍證成其義，以解六十四卦卦爻辭之旨。觀其考名銷義，提理證文，亦時有新說，用契易旨，足輔王孔之疏失，發先儒之微意。蓋亦有功於易學者。名之曰口訣義者，蓋鉤其樞要，用便誦覽云耳。惟缺豫、隨、无妄、大壯、晉、睽、蹇、中孚八卦，余爲疏證既已，復從而據口訣義注例補之。詳具末章。其書自崇文總目始著錄，其作者姓名及生平年代多有異說。崇文總目謂：

河南史徵，不詳何代人。直鈔注疏以便講習，故曰口訣。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亦以爲周易口訣義，直鈔注疏，以便講習。對其作者問題，僅曰：

田氏以爲魏鄭公撰，誤。

則駁田氏以史徵爲觀徵爲非。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作史之徵，曰：

三朝史志有其書，非唐則五代人，避諱作證字。

則以史徵爲史之徵，多一之字，而以爲避諱故徵作證，因定其爲唐代或五代人。宋史藝文志載：

史文徵易口訣義六卷。

則又以爲史文徵所撰，而書名則少一周字，蓋簡稱也。朱彝尊經義考作史之徵，而以爲唐代人所撰。四庫總目提要曰：

蓋以徵徵二字相近而譌，別本作史之徵，則又以之文二字相近而譌耳。今定爲史徵，從永樂大典；定爲唐人，從朱彝尊經義考。永樂大典載徵自序云：「但舉宏機，纂其樞要，先以王註爲宗，後約孔疏爲理，故崇文總目及晁氏讀書志，皆以爲直抄註疏，以便講習。故曰口訣。」今詳考之，實不盡然。如乾象引周氏說，大象引宋衷說。……坎上六所引虞翻說，則集解刪削過略，此所載獨詳。蓋唐去六朝未遠，隋志所載諸家之書猶有存者，故徵得以旁蒐博引，今閱年數百，舊籍佚亡，則遺文緒論，無一非吉光片羽矣。近時惠棟作九經古義，余蕭客輯古經解鉤沈，於唐以前諸儒舊說，單辭隻義，蒐採至詳，而此書所載均未之及，信爲難得之秘本，固好古者所宜寶重也。」

則定爲唐代史徵所撰，而以爲其書博引荀虞陸績鄭衆等易注，爲難得之秘本，好古者所宜寶重，則推崇備至。係星衍據永樂大典而校正之，刊入岱南閣叢書。爲作序曰：

徵之口訣，止取便于循誦，然古書更宋南遷，半皆淪喪，徵時猶得見之。能引漢魏諸家之義，徵

言賴以不絕，又其所以不可廢也。書目家載史徵姓名殊異，或作史證，或云魏鄭公撰，或云史之徵，或云史文徵，或云不知何代人，或云非唐卽五代人，其徵證之異，宋避諱字徵或徵之譌，當以徵爲是。其卷數不同，據序云六卷。譌爲七卷者，蓋因王弼注本上下經及略例七卷，疑徵訛闕王書，亦同爲七卷，實則此書止推弼經義，不及略例，當以序言爲是。

亦定其作者爲史徵，其卷數爲七卷，而以爲徵言賴以不絕，則寶重可知。邵懿辰四庫簡明目錄標注云：

周易口訣義六卷，唐史徵撰。大旨與李鼎祚書相類，世無傳本，今從永樂大典錄出。

其說蓋本四庫總目提要，與孫星衍之說，而定爲史徵，以爲唐代人。綜先儒所述，吾人可知，周易口訣義之作者之名既異說紛紜，其生平，典籍亦闕而不載，不足詳考矣。惟據以上諸說，稽之以周易口訣義之書，考之以其所徵引先儒易注之詳情，吾人可知周易口訣義之作者，殆爲唐代人。後於孔穎達，約與李鼎祚同時，而不相聞。蓋隋志所載諸易書，至唐時猶有存者，故史徵周易口訣義，與鼎祚周易集解皆嘗徵引之，且二家亦徵引王弼孔穎達之說，李所偏在於象數，史所偏在於義理，雖同徵引而不相與聞，故鮮有同者。李書新唐志已着錄，當較有名於時，而口訣義徵引先儒說，不與李書同，則未見李書也。李鼎祚爲唐玄宗肅宗時人，則史徵亦大約在肅宗之時。且其引褚氏周氏莊氏之義疏，與孔穎達不同，且多出正義之外，則其作口訣義之時，當亦略後於孔穎達，故猶及徵引孔氏正義所徵引之書。今考新舊唐志，俱不載周氏莊氏之書，舊唐書成於五代，則周氏莊氏之書亡於唐宋戰亂以前。由是可知史徵引周莊之書，則其生存年代當在唐代中葉，而不在五代也。是故

四庫提要，及簡明目錄標注，從朱彝尊定爲唐代人是也。其籍貫崇文總目以爲河南人，並無異說，當亦有本，故可從之，而斷爲河南人。其姓名，則可從最早著錄其書之崇文總目，作史徵。永樂大典，四庫提要，孫星衍、邵懿辰俱從之是也。觀其易注亦略徵信於史事，意者其嘗爲史官，因此自隱耶？惟此別無他證，仍從先儒定其姓名爲史徵可也。觀其易注徵引子夏何妥馬融荀爽虞翻陸績鄭衆荀九家宋衷侯果褚氏王虞莊氏李氏周氏張氏諸先儒之易說，而旁徵詩書易禮論孝老子說文素書之屬，則知其人蓋博學之士。稽其易注，或本注疏，或發注疏之所未發，或訂注疏之失，或較注疏爲詳，或較注疏爲精，或不同於注疏，或歸本於人事，或取史事以爲證，或本十翼而發揮，則亦博學而能深思，研幾而能入神者也。是其人其書，皆有可取，惜乎不能起其人於地下，詳徵其生平，而發其潛德之幽光云耳。

二、周易口訣義版本之比較

周易口訣義歷代書目之著錄。俱如上述。至於其版本則四庫全書本，從永樂大典中錄出，缺謬隨无妄大壯晉睽蹇中孚八卦。此諸本皆同。謬全孫曰：

大典中易學均缺此八卦，大典有缺耳。（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

其後有武英殿集珍版書（武英殿木活字本，杭州重翻巾箱本，福建翻刻本，廣雅書局本）孫星衍岱南閣叢書本（沈州本），道光己酉江西刊遜敏齋叢書本，古經解彙函重刻孫本（與東書局本，蜚英館石印本，湘南書局本。）清袁氏貞節堂鈔本。今藝文印書館景印百部叢書，刊孫氏岱南閣叢書亦有其書。諸本皆同祖四庫全書，故皆缺八卦。余作周易口訣義疏證，先得古經解彙函重刻孫本，

繼得藝文叢書集成景印孫星衍岱南閣本，復得商務印書館景印四庫全書珍本。得此三本以推其餘，蓋可知諸本之詳情矣。諸本之中，惟孫星衍本據文淵閣秘書校勘最善，其序云：

予以乾隆丁未年入詞館預校文淵閣秘書，始得永樂大典中存本，閱十二年，官于東魯，乃刊行之。東海畢孝廉以田，瑕邱牛徵君鈞，皆好學之士，助予校勘，遂以成書。

以此本經孫星衍、畢以田、牛鈞三人之校勘，改易其誤字，故較四庫本猶精。古經解彙函本，重刊孫本，故同於孫本。孫本首有孫星衍之序，次有史徵原序，次即口訣義本文，最後乃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此爲周易口訣義之善本，至於四庫本，則先標四庫提要，載其總校官陸費墀，詳校官德保。莫瞻菴覆勘。次以史徵原序，即著錄口訣義全書。此本雖經多人校勘，然錯誤多有，如所載四庫提要云：

今僅闕豫隨无妄大壯晉睽蹇解中孚八卦，所佚無多，仍編爲六卷。

多一「解」字，信如其言，則缺九卦，校以四庫提要及簡明目錄標注，及口訣義本文，乃至孫本所附四庫提要，知「解」字誤增。又如巽初六注「齊邪莫過威武。」四庫本邪誤作邦，兌象注：「沈酣之凶。」四庫本酣誤作酣。師六四「有主使之權」使四庫本誤作死。既濟注：「小者猶尚亨通。」四庫本作「通亨」，斯皆錯誤，校之注疏孫本及古經解本，斷然可知。其餘諸本仿自四庫則多誤，惟從孫本者不失爲善本。雖然亦有二本皆有誤者，校之注疏，亦可從而正也。此具詳本文，此不具述。

三、周易口訣義之特色與價值

周易口訣義，多本注疏而發揮。審其義例，有純從王弼者，有融會注疏者，有單從正義者，有較注疏爲詳者，有較注疏爲精者，有不同於注疏者，有略同於注疏者，有發注疏之所未發者，有足訂注疏之失者，其有王弼無注者，則據孔疏而發揮，若注疏皆有，多融通其精華，而加之以己意。復兼取漢魏以來諸易家之注，旁徵史事以徵易旨之妙用；歸本人事，以符人事之日用；博徵群籍，以融易義；取資十翼，以注經文。要皆能研精取華，探賾索隱，鉤深致遠，精義入神者也，其詳具見於本文周易口訣義疏證中，茲不具述，僅擇其尤爲深切著明者，而略載於此，以爲一隅之舉。

(一)廣取諸家之易注，以博義之旨趣：四庫提要及孫星衍，俱以其廣資先儒易注，而寶重其書。今詳其所取資之易注有子夏、馬融、鄭衆、虞翻、荀爽、陸績、王虞、荀九家、何妥、干寶、伏曼容、鄭玄、宋衷、周弘正、褚仲都、莊氏、張氏、李氏、侯果，乃至其師等。至諸家大致相同者則泛稱先儒云云，（此具見後節）是其所取者除王孔之外，尚有以上二十家也。其取先儒之易注多出於周易集解及周易正義之外，故其貢獻在保存先儒易注者，尤足稱述。如：

需六四引鄭衆歸妹注引虞翻，咸大象引何妥，坎上六引虞翻，革卦益卦引宋衷，漸引侯果等等悉在周易集解之外，其在周易集解之內者，亦不盡相同，可相與補足。而坎象引莊氏，萃卦井卦引周氏，升卦引褚氏，……皆在周易正義之外，既可補正義之不足，復存諸疏家之異本，是彌足珍貴者也。

(二)旁徵於史事以闡易義之奧旨：其注乾九三引先儒云：「若文王反國大盪政之日。」注九二則以夫子教于洙泗人虛往實歸，見者皆利爲證，注九四則以武王觀兵孟津，候時而進爲說，注上九則以堯

之末年四凶在朝爲證，注自強不息則以文王日昃不暇食，仲尼終夜不寢，顏子欲罷不能爲徵。是其易注，證之以史而有據，而尤能互相發明，於讀史讀易者皆足寶重矣。

(三)歸本於人事，以符人生之用：口訣義常以人事譬易義，使人知所取法，亦頗足珍貴云：如坤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注云：

以人事明之，猶人臣離其黨入君之朝，女子舍其家，入夫之室是也。

其注坤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云：

施之於人，爲臣忠，爲子孝，與朋友信故也。

其注屯六二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云：

易之爲書，曲暢義理，反明人事，所言女子不字，亦猶忠臣遇難上下睽違，守節不違，其如蘇武困于單于，後乃歸漢也。

其注蒙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云：

喻之人事是女先求於男也，女以婉順爲德，待禮而行，今既先求於男，故不可取也。

是其易注平易近人，徵之於人事，以符人世之日用，讀者讀其書，亦能善用易於人生矣。

(四)博徵於群經諸籍，以融易義於一貫：如其注屯卦則引詩云：「百姓盈盈，匪君子而不寧。」以證利建侯之旨。注觀卦引詩云：「顯顯印印，如珪如璋。」以證君德之可觀，餘如注困象則引素書，注革九三則暗引禮記，注蠱六五則引孝經，注大有復，明夷象，及艮卦則引老子。注觀上九，旅卦、震卦則引論語，注兌九五，履九四，坎九五，萃卦，井卦，既濟卦則引書經。注乾卦則引易緯

乾鑿度。注屯上六則引說文，注大畜上九需初九則用爾雅以注易義。注屯卦六三，則引王弼略例。是其易注能博徵典籍，以證易義，亦學有本源者也。

(五)本十翼以證易理之幽微：清陳蘭甫嘗謂凡以十翼解易皆費氏之家法。口訣義解易亦多所取資於十翼。如其注坤初六則引文言，注賁六二，明夷六五，升九二，咸九四上六皆引小象以注經。餘如注大有上九，恒卦，噬嗑初九上九，困上六鼎九四皆引十翼以證易義者也。

是其易注，亦有本於費氏家法以解易者矣。

(六)用譬喻之法，以證易理之深趣：禮記學記謂：「不學博依（喻也）不能安詩。」又曰：「能博喻然後能爲師。」而譬喻之法，多用於文學之修辭，詳稽口訣義之注易，獨善用譬喻之法，以用之於人事，其所用之詞曰猶，曰喻，曰如，猶者義隔而通之也，此漢儒注經之例，喻者以此事喻彼事，乃修辭之例也。如亦如喻。其注井卦汔至亦未繙井，羸其瓶凶云：

……喻人行其恩德，須善始令終，若有始无終，不能永保其故，就人事言凶也。書云爲山九仞，功虧一簣是也。

注坤六四括囊无咎无譽云：

囊所以盛物，喻人心藏智也，既是陰位，不可顯發，亦猶不遇其時，閉而不用也。

注屯六二十年乃字云：

其如蘇武困于單于，後乃歸漢也。

注屯九五屯其膏云：

膏喻恩澤施惠之義。

注小畜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云：

亦喻德薄位尊不能廣其恩惠，所化止于一隅也。

是其善用譬喻之法以注易，使人能從「善取譬」中，以得學易之方，亦良有可取也。

(c) 兼容異義於一注之內，使人不偏促於一解，而能廣徵異說。如其注井卦九二既以耐爲魚，又引子夏傳以爲蝦蟇也。注師六四師左次无咎云：

取其右背山陵，前左水澤而次止之，則无咎。又云左是偏將處之，右是上將，有主使之權也。

又如注升象，既取孔氏正義「順行其德，積其小善，以成高大。」

又引何妥云：「君子謹習爲先。」一解作順一解作謹。

是口訣義能兼容易義，不偏促於一家，亦自有其價值存焉。

(d) 徵之於師說，以示本源：如歸妹象君子以永終知敝。注云：諸儒于此各以意見，互說不同，不可隨波而流，彌增惑亂，今則取師說爲義也，所以一娶九女者，貴其能蕃育繼嗣，宗享不絕，則是永長延祚，保后之終，若九女无子即絕其後嗣即有不終之敝，蓋爲正，經云天地之大義，人倫之終始矣。

是其易注，亦能獨標一旨，與先儒不同。蓋亦有本有源亦足徵信云。

(e) 融注疏之長，而較注疏詳明精要：口訣義於注疏之冗長者，則去其玄言之累滯，鉤其義理之精要；於注疏之簡短者，則補其不足，發其微意；於王弼有注者或本之而發揮，王弼無注者，則仿自正

義而作解，其注疏具備者，則或兼取二家之長，其較注疏詳明者如需九五：

口訣義云：「九五需于酒食貞吉者，人之所須以求貴位，身既處于尊位，而爲天下所歸，即何更望求焉，但施酒食暢其中情而已，故曰需于酒食也。然至飲食過節，慮所生焉，故紂作靡靡之樂，天下爲之離叛，必須飲食以宜，而不失貞正之道，可以獲吉，故曰貞吉也。」王弼注云：「需之所須以待達也，已得天位，暢其中正，无所復須故酒食而已，獲貞吉也。」

孔疏云：「需于酒食貞吉者，五既爲需之主，已得天位，无所復需，但以需待酒食，以遞相宴樂，而得貞吉。」

餘如觀象、小畜卦，咸九三九四，咸大象，噬嗑象，多較注疏詳明，則先儒或以爲約注疏而注者非矣。然亦有較注疏簡明易知者，如需上六，訟象，比初六，訟六三，比九五，及小畜卦等多較注疏簡明。文繁不具，察口訣義可知也。是其書雖取資注疏，而亦略有不同者焉。耳食之徒，遂謂直鈔注疏非矣。

(+)訂注疏之闕失，而發注疏之所未發：王弼注易，辭彩爛然，時或辭溢于理，又間取玄言解易，時亦難免累滯。孔氏作疏，多本王注而疏解，雖間有勝義妙理，然疏之體總以闡注爲主，故四庫提要致譏其顯然偏袒。史徵作口訣義，雖以注疏爲宗，仿注疏而立言，然亦稍有別於注疏，於注疏之有闕失者，既從而訂正，則默而不言；間有能發注疏之所未發，如需初九利用恒无咎。王弼但言：「雖不應機，可以保常也。」孔氏則言：「遠難待時，以避其害，故宜利保守其常，所以无咎。猶不能見幾速進，但得无咎而已。」